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银行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19,000万元。2024年受医药行业政策影响，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民生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华夏银行等银行申请增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增加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有效期12-36个月，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承兑、贴现、保函及其他融资等，具体以与银行签署的书面合同为准。

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的仍在综合授信有效期内的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类别	贷款利率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审议情况
流动资金	2.65%-3%	5,000	12-36个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2024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流动资金	2.65%-3%	4,000	24 个月	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项目贷款	3.4-3.65%	8,000	60 个月	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公司预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项目贷款	3.4-3.65%	2,000	60 个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公司预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公司预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
总计		19,000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获批后，公司累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2,000 万元。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额度，具体的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方式将根据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在上述

授信额度内确定。依据银行贷款相关规定，本次贷款抵押物为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关联方为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保证担保、资产担保、资产抵押等。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向银行申请办理贷款业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以及相关抵押、质押、保证合同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申请授信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要，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和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备查文件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